

中共大余县委文件

余发〔2024〕2号



中共大余县委 大余县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及完善生育配套 支持措施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及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措施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及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措施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《中共江西省委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〈江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我县优化生育政策，完善生育配套措施，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，积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在重要位置，积极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完善配套支持措施，以完善生育服务体系为支撑，破除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思想观念、政策法规、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，着力解决群众不想生、不敢生等问题。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实现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的协调发展，促进家庭和谐幸福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，积极生育政策体系基本建立，生育、养育、教

育成本显著降低，生育水平适当提高，人口结构逐步优化；到2035年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，优生优育、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，生育水平更加适度，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，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。

三、重点配套措施

（一）产假优待

凡是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干部，在现有假期政策的基础上，女职工生育三孩的，给予女方增加60天奖励假；男职工生育三孩的，给予男方增加15天的奖励假；假期期间享受所在单位在岗期间的工资、绩效和福利待遇。县内企业可参照执行。〔**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委**〕

（二）分娩补助

对符合政策生育三孩的家庭，由县级财政给予2000元分娩补贴。〔**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委，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市医保局大余分局**〕

（三）生育奖励

对符合政策生育三孩的家庭，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0元。〔**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委，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**〕

（四）入托补助

对符合政策生育三孩且第三个子女在3周岁以下，入托县内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每人每年享受政府补助1000元。〔**牵头单**

位：县卫健委，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教科体局〕

（五）教育优待

对符合政策生育的第三孩，符合入学条件的，可在全县范围内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按家长意愿择校，在本县范围内就读幼儿园、中小学，每学期减免 20%课后延时服务费，在本县范围内就读公办幼儿园，每学期减免 20%保教费，在本县范围内就读公办高中，每学期减免 20%学杂费。〔**牵头单位：县教科体局，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**〕

（六）购房奖补

对符合政策生育三孩的家庭，生育三孩后两年内在县内购买商品房的，政府给予所缴纳契税同等金额奖补（最高限额 10000 元；仅限一次一套房产交易所缴纳契税；如政府出台其他购房补助政策的，以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）。〔**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**〕

（七）家庭优惠政策

对符合政策生育三孩的家庭，自三孩出生后两年内，凭县城发集团出具有效证明，父母及其子女在本县国有景区景点游玩均享受门票免费政策。〔**牵头单位：县文广新旅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城发集团**〕

（八）开通就医绿色通道

为符合政策生育三孩的父母及其子女在县内公立医院开设门诊、诊疗、住院等就医绿色通道。〔**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委**〕

（九）免费体检

对符合政策生育三孩的家庭，第三个子女在3周岁以下可享受每年一次免费体检，包含血常规、听力筛查、体格检查、口腔保健、发育评估等健康体检。〔**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委，责任单位：县教科体局、县人民医院**〕

（十）妇女就业保障

各类用人单位在拟定招聘计划、发布招聘信息、招用人员过程中，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，不得差别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；对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，由县人社局予以依法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〔**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总工会**〕

四、申报政策条件

（一）户籍认定

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户籍在本县，并已在本县缴纳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或社保三年以上，且前二孩至少有一孩和第三孩户籍在本县。

（二）政策对象

1. 三孩应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和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一对夫妻共同合法生育第三孩及以上孩次的家庭。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：

（1）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；

(2) 夫妻依法收养的子女;

(3) 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;

(4) 在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。

2. 复婚夫妻按两人复婚前后共同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。

3. 同一对夫妻共同合法生育的双(多)胞胎,按实际孩子数计算;如第三胎生育的是双(多)胞胎,均符合政策措施对象,所生双(多)胞胎婴儿享受第三孩政策措施。

五、申报程序和资料

(一) 申报地点和时限

生育三孩后应在 12 个月内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申请,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权利。

(二) 申报资料

申报时需携带户口本、结婚证、身份证、生育证明等申报资料,填写《大余县生育三孩保障资格审核表》。

(三) 审核程序

1. 乡级初审。村(居)委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,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,告知申报人并做好解释工作。对申报资料不齐全的实行一次性告知。乡镇(城市社区)对初审通过的人员进行复核,对复核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公示,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2. 县级审批。乡镇(城市社区)公示无异议后,将复核符合条件人员的相关资料报至县卫健委审批,审批通过的将及时公布

审批结果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对不符合审批标准的将对应作出审批结论，由乡镇（城市社区）告知申报人。

（四）资格退出

申报对象或符合申领条件的子女户籍迁出大余县的，次月开始不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。资格退出主要由乡镇（城市社区）定期与公安、民政、卫健等单位核对发放对象的户籍信息、出生（死亡）信息的方式确定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国情、国策意识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。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加强统筹规划、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县卫健委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资格审查。各责任单位（部门）依据各项配套措施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发挥宣传、民政、团委、妇联、工会等部门、群团组织作用，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，破除婚嫁大操大办、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，引导树立新的婚恋观，弘扬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。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，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良好氛围，构建新型生育文化，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，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（三）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。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计划生育协会等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、家庭建设、生育支持等方

面的重要作用，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和“优生优育进万家”活动，提供家庭健康、优生优育宣传咨询和入户指导，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落实。财政、卫健、教育、人社、住建、文旅、医保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确保各项配套措施落实落细。各单位要将配套措施所需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，强化审计监督，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两年。

（二）如遇上级生育政策调整，与本政策发生冲突时，则以上级相关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大余县生育三孩保障资格审核表

附 件

大余县生育三孩保障资格审核表

申报事项						
基本信息	父亲信息	母亲信息	小孩信息			
			一孩	二孩	三孩	四孩及以上
姓名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
现居住地						
三孩基本信息						
出生日期		出生地址				
夫妻婚姻状况						
初婚日期			婚姻变动日期			
补助金额（元）	¥:	补助金额（大写）				

